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期					現行規定期					說明
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等級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備註	等級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備註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70	一、進用之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 三、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一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歷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	160	一、進用之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	
			260							
			250							
			240							
			230							
			220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一年以上經驗者。	300	二、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工作	220	二、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三、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290							
			280							
			270							
			260							
			250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330	三、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或初級技術工作。	250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20							
			310							
			300							
			290							
			280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330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	250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20							
			310							
			300							
			290							
			280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330	五、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280	五、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320							
			310							
			300							
			290							
			280							

一、為因應行政院有關111年度調薪方案，及配合考核制度，調整現行支給報酬表；另查本縣111年度總預算概算複審會議裁示，有關定僱、約用人員220薪點調整，依考核結果增調10薪點經費。
二、審酌目前已無一等、二等之情形，爰予以刪除。